

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九十四年八月份擴大行政會議記錄

時間：94 年 8 月 3 日（週三）上午 10 時 45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本校一、二級主管

主席：趙代理校長敏勳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為因應籌組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事宜，特將 8 月 17 日之擴大行政會議提前於今日召開。

二、餘略。

貳、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案：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鄔校長詩賢借調期滿，業於 94 年 8 月 1 日歸建國立中興大學任教，謹就第四任校長遴選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「遴選委員會應由人事室於適當時機主動在行政會議提議組成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校鄔校長詩賢借調期滿，業於 94 年 8 月 1 日歸建國立中興大學任教，依「本校組織規程」第 32 條規定，應於校長出缺後一個月內（即 94 年 8 月 31 日前）籌組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。次查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略以，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，產生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代表 18 人，由各系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編制內專任教師各推選 1 至 2 人，再經由全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普選產生，普選產生之代表，每單位不得多於 2 人，普選作業由人事室辦理。

（二）行政人員代表及校內其他人員代表 1 人，由編制內助教、職技人員、專任教官、護理教師、駐警、技工、工友、研究人員或擔任教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選舉產生，推選作業由人

事室辦理。

- (三) 校友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各 1 人，由本校各單位推選 1 至 2 人代表提出書面簡介資料，交付校務會議代表投票產生，推選作業由秘書室辦理。

三、次查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另置執行秘書 1 人，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召集人任命之。基於遴選作業權責劃分明確，依例遴選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，請由人事室以外之人員擔任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校長遴選辦法相關規定，籌組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事宜。
- 二、為期審慎週延，有關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及校內其他人員代表之普選（推選）作業，請人事室於票選前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。

參、散會：十二時十分